**景德镇市珠山区监察局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监察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珠山区监察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监察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监察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同时，区监委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区纪委区监委加强对镇（街道）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

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纪委、市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竟成镇（各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区委领导下，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市监委、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管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管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起草、修改本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镇（街道）纪检监察机关、区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珠山区纪委监委2020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坚定政治立场。坚定不移把“两个维护”作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和灵魂，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的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把“两个维护”落实到日常监督、政治巡察、执纪审查、调查处置、问责追责等每一项具体工作和具体环节中。

严肃纪律规矩和政治生活。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案余毒，充分发挥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和派驻监督的职能作用，保持高度警觉，坚决抵制、严肃查处“七个有之”和“五个有的”问题。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力纠正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对党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问题以及“怕、慢、假、庸、散”新动向新表现，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问题，牢固树立鼓励开拓有为、支持善作能为、问责无所作为、惩治腐败行为的鲜明导向，营造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以全面提升治理效能为导向，着力深化体制创新、机制创新

促进执纪执法工作机制深度融合。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指导，建立健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协调衔接机制，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全面贯彻落实监察法，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推动“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完善落实“两个责任”的督促指导、考核评价机制，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构建责任分解、指导监督、考核评价、倒查追究的“责任链”，克服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现象。加强问责力度，把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巡察和监督执纪的重点，督促各级党组织书记全面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党的领导弱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

扎实推进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培训教育、对口指导、实践锻炼三管齐下，实行以老带新、以案代训、以赛促学，增强乡镇纪委监督执纪问责的能力水平。健全激励保障机制，激活监督“神经末梢”，实现法定监察对象监督“全覆盖”。

（三）以强化监督第一职责为重点，着力做细监督、做实监督

强化日常监督。要牢牢把握监督基本职责，综合运用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检查抽查、列席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强化近距离、常态化、全天候的监督。要一体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和巡察监督，凝聚监督合力，切实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

持续纠正“四风”。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严密防范、严肃查处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坚决遏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弹回潮。把服务群众作为作风建设的落脚点，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专项检查。  
　　用好“四种形态”。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提高发现违纪问题的能力；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深化，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关口前移、防患未然；精准运用好第二、第三种形态，进一步提高问题线索的成案率。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保护党员干部权力，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诬告错告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真正体现组织关爱，发挥“治疗”作用。

　（四）以强化标本兼治战略作用为支点，着力推动政治巡察有形覆盖、有效覆盖

有效提升巡察成效。把巡察与净化政治生态、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统筹安排，合理确定巡察对象，丰富巡察手段，充分发挥巡察的政治监督、政治导向作用，着力发现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违反党的“六大纪律”、搞“七个有之”等问题，增强巡察实效，强化威慑作用。

抓好整改“后半篇文章”。认真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推动问题整改见底归零。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加强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机制，夯实整改主体责任，督促被巡视巡察党组织将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对照巡视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推动尚未被巡视巡察的地方和单位未巡先改、即知即改。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敷衍整改，甚至边改边犯的严肃追责问责。

加强巡察工作领导。加强巡察机构组织建设，抽调年轻优秀干部参加区委巡察，探索建立“巡察后评估”制度。健全完善区委巡察办职能，建立健全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报备制度，为进一步提高巡察工作质量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

（五）以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目标，着力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

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坚持把党的十九大后仍然不知敬畏、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紧盯“十大工程”、双创双修等重点领域，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行业和关键岗位的监管，依法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重大责任事故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坚决清除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

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上级纪委通知要求，严肃查处破坏发展环境的问题，在执纪执法过程中，既要查清问题、惩治腐败，也要保障企业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优化营商环境。

一体推进“三不”工作机制。按照上级推动以案促改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深化“三会一书两公开”警示教育，通过剖析典型案例，深挖问题根源，梳理廉政风险防控点，完善动态防控机制，寓防于治，以案促改，以案促防，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与制度建设的良性互动，实现治本与治标的无缝对接，在强化不敢腐的基础上，努力构建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继续增强反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问题线索移送机制、缺席审判协调机制、技术调查配合机制，健全防逃机制，使反腐败工作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更加协同高效。同时，强化安全办案、文明办案意识，坚守安全底线。

（六）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落点，着力深化专项治理、集中整治

强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突出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省市区同步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加大对区委区政府扶贫政策落实情况，特别是影响产业项目扶贫、对口帮扶以及扶贫工程推进等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领域的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整治脱贫攻坚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反对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  
 积极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坚决查处在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环境保护、双创双修、打击“两违”等民生领域出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同时，紧盯“微权力”，严查基层干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各类“微腐败”问题。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不认真办理基层群众信访举报，甚至泄露举报信息的，要倒查追责。探索建立村组干部处分公示公开制度，将其作为党委公开、村委公开的重要内容。持续推行违纪款现场清退、上门清退，让更多群众看得见、有获得感。

加大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力度。严格执行“签字背书”制度，强化线索排查处置，健全联点包案机制，加强提级审查调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与黑恶势力沆瀣一气充当“保护伞”、向黑恶势力通风报信、干预案件调查处理等问题，坚决向“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亮剑。

（七）以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为保障，着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为引领，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狠抓政治理论学习，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夯实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思想政治基础，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提升工作水平。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法规学习，加大送学培训、轮岗交流力度，提高精准监督、精细核查能力。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大力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强化纪法思维特别是程序意识，从严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纪法适用关。

严格干部监督。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抓好日常教育管理，做好政治家访，及时掌握干部思想动态和存在问题，严格约束子女、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注重干部心理调适工作，积极关爱帮扶困难干部家庭。要严格执行监督执行工作规则，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对以案谋私、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严肃查处问责，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三、部门基本情况**

区监察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委本级。区纪委区监委机关行政编制23名（含政法专项编制13名），工勤编制2名。实有人数２人，其中在职人数为2人，包括行政人员1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１人；离休人员１人。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珠山区监察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区监察局收入预算总额为45.1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15.64%，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及在职人员正常增资。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5.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０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０%；事业收入０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０%；事业单位经营收入０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０%；当年其他各项收入０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０%。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区监察局支出预算总额为45.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20.69%，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及在职人员正常增资。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1.7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2.48%，项目支出3.3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52%。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36.9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0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3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19%；住房保障支出2.1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72%。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27.4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0.91%；商品和服务支出1.6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6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5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7.89%。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20区监察局经费拨款支出预算45.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20.69%，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及在职人员正常增资。具体支出情况是：纪检监察事务36.99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的82.02%；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3.64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的8.07%；行政单位医疗2.34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5.19%； 住房公积金2.13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4.72%。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1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78.1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政府购买服务无预算。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0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0.1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部门预算中2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资金0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0 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3.0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3.81%，主要原因是严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03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监察局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